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29 法政字第 0991108044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鎮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，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其處理前開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，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，而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99 年 5 月 25 日公保字第 0990005841B 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公所 99 年 5 月 17 日嘉大鎮人字第 0990005670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、第 20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其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，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；又各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依法負自治監督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；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本法第 5、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貴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既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即屬本法所稱關係人，其處理前開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，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（涉訟補助費）而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之虞，參酌保訓會 94 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40009757 號函示意旨，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：「機關首長涉訟者，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，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」規定之立法精神，當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方符規定。

正 本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

副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